## 委托执法事项清单

委托的执法主体: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汉中市中医药管理局、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局)

			<b></b>	
序号	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委托执法的依据	受委托的组织
1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人类编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件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产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 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 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3	对有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 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 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4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 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 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 全措施不健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5	对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6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 拒不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7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 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从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8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 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七条,《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9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八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0	对医疗机构有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 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等行为,逾期 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1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 有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三十七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2	对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 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3	对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规定的人员实施人 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4	对有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 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四十一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5	对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 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6	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获取人体器 官申请时违反伦理原则或者出具虚假审查 意见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7	对医疗机构有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 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等情形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8	对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六条,《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五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9	对医疗机构有未经批准擅自使用 "120" 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 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0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1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广告, 情节严重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2	对医疗机构有违反规定发布医疗、药品、 医疗器械广告等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第二款	
23	对医疗机构有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 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等情形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七条,《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4	对医师出现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 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5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 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处方管理办法》第五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6	对医疗机构有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 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 (兼)职人员负 责具体管理工作等情形,逾期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7	对医疗机构有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 诊疗科目不相符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8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 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 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9	对医疗机构有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 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 理工作等情形,逾期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30	对医疗机构有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 急处置预案等情形,逾期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31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 料的,对有关医务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32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 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33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未按规定制定 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情形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34	对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35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36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37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38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 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书,造成严重后果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39	对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有承担尸检 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 拒绝进行尸检 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40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41	对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 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42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 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八十九条第三项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43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八十九条第五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44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八十九条第九项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45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 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八十九条第十项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46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Lawrence and the second section is the second section in			I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 床试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违法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严重后果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九十五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未按照要求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对医疗机构有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 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对医疗卫生机构有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 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 (兼)职人员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 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 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对医疗卫生机构有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 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对医疗卫生机构有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 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 、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 废物和生活垃圾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 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 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 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 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造成传染病传 播或者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 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 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行政处罚	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泄露患者隐私或者 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 法》第五十六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对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对医师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 、医学伦理 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八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对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对在医师资格考试中考生有违反考场纪律 、影响考场秩序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对代他人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经执业注册 的医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四十二条,《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四十二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对考试工作人员有在监考中不履行职责等 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法任人员的中国	床试验, 造水 是	京城的上级政策后限的。对地比等中的的

	<u> </u>			
71	对执业医师为申请参加实践技能考试的考 生出具伪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72	对医师资格考试考点的考试工作人员严重 不负责任,造成考试组织管理混乱、违纪 违规现象突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73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 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八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74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 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75	对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7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 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 的:未依照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 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77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发现患者病情危急 未立即通知医师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护士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78	对有非法采集血液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七十条第二款,《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79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 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80	对雇用他人冒名献血的; 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陕西省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81	对医疗机构为用血者提供虚假用血证明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陕西省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82	对血站有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 围开展业务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血站管理办法》第六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83	对医疗机构有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 或者工作组等情形,逾期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84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 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85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 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86	对单采血浆站有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87	对单采血浆站有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 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 血液化验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88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 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89	对单采血浆站有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计 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 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90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 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十七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91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92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拒绝对送诊的 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对依照规 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 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七十四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93	对医疗机构的有关医务人员有违反规定实 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等行为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94	对有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 障碍的诊断、治疗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95	对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 应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96	对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97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 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 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98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 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99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有未依照规定在明显 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 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00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 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 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 物菌(毒)种、样本被洛、被抢或者造成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01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或者 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 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02	对有许可证件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有在相 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 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 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03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免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04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 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 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 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0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 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 逾期 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五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06	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有伦理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等情形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六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07	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项目研究者有研究项 目或者研究方案未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批 准擅自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七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08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九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09	对违反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10	对无业人员、个体行医人员非法进行胎儿 性别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五条、第四十条第二款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11	母婴保健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孕产妇死 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陕西省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12	对未取得《母嬰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嬰保健 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 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13	对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 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 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 立完整用药档案,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 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14	对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 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 <u>九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u> 》第二十三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15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有违反 《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等行为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16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利用 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 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 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八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17	对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18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18		行政处罚		

119	对非法销售、倒卖、变卖国家免费提供的 避孕药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六十二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20	对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九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21	对药品使用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五项规定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第二款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22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23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24	对医疗机构有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 构或者未指定专 (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 体管理工作等情形,逾期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25	对医疗机构有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 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 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26	对药师有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 处方,情节严重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27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28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执业医师未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改业医师未等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29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 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30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31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 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 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3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六条,《卫生健康委、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戒毒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5号〕第七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33	对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 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 安机关报告,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七条,《戒毒条例》第四条第四款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34	对托幼机构有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 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九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汉中市卫生监督所)
13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有 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	中市卫生监督所)
136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 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 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艾滋病防治条例》第 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37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 、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等情形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38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 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 药法》第五十五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39	对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 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 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40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 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41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 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 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未 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 、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42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 (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等情形,逾期不改或者拒绝监督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43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 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44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 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 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45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六条第二 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 建、扩建校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46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六条第一 款:、第七条、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条、第三十三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47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十一条规 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48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 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49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 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50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 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 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 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51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 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 业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52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 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53	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四十一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54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 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 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55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 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56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 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消毒管理办法》第四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57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 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 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情形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58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59	对违反本法规定,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 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等 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60	对违法本法规定, 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 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 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61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62	对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 连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63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 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九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64	对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时,不报、漏报 、迟报传染病疫情,限期内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一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65	对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 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66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 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 行消毒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67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 告管理工作和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 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68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 、缓报、 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69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 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7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 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 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 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四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71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 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 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三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五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72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 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 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八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73	对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 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74	对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 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75	对违反本法规定,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 应、接收、采购疫苗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法》第八十七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76	对违反本法规定,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77	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 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 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组织调查、诊断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78	对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 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 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79	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 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80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等行为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8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 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82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83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以及设立后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陕西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84	对违反《陕西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 六条规定,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对可能造成 艾滋病传播的公用物品和器具未进行严格 消毒,不符合国家公共场所卫生标准要求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陕西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三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85	对违反《陕西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 八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执行医疗卫生 消毒制度、操作规程或者医疗废物无害化 处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陕西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86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 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87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情形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 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88	对违反《陕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陕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89	对违反《陕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第二十 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陕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9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	
191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评价结 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七十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92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 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等行 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93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 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行为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工作场府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明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94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 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 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95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 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工作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职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一条,《职业储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96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 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放射工作人员职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97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 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98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医疗机构未经 批准擅自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199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0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和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0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 病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02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 制度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03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04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 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 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05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职业卫生技术 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和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 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06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 业健康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07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 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等 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08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 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 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 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09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 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1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 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 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十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11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 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 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T		T	
212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13	对参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三同时" 监督检查工作的专家库专家违反职业道 德或者行为规范,降低标准、弄虚作假、 年取私利,作出显失公正或者虚假意见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14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 诊疗工作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15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 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16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等行为的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17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 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18	对用人单位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等情形,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3〕20号)《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二)、(三)项调整为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19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 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情形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3〕20号)《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二)、(三)、(六)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20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外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21	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22	对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 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 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23	对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 者从事高毒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24	对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 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 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 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25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 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等情形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26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 报高毒作业项目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 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 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27	对用人单位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 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 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 用有毒物品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28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 卫生医师和护士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29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30	对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 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31	对单位所负责的环境卫生达不到国家和省 规定标准,治理后仍达不到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32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33	对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用于环境卫生的急 性剧毒杀鼠药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三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34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35	对医疗机构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九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36	对急救中心 (站)和急救网络医院执业活动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37	对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二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38	对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39	对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40	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实施监督 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41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 件监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42	对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 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加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43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 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 护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44	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条第三款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45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 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46	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 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47	对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48	对采供血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血站管理办法》第五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49	对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50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督导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51	对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进 行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五十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52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进行监 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53	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 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5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 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55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 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56	爱国卫生工作的检查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57	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58	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59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60	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情况监督 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61	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及职业中毒危害检测、评价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62	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 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63	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 员职业健康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64	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 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条、第四十六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65	中医药服务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二十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66	消毒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二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67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68	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6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 报告管理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70	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监督 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71	本行政区域内性病防治工作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72	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73	地方病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陕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74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
275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汉 中市卫生监督所)